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越建水函〔2023〕246号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关于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珠光街老旧小区改造）概算备案的复函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珠光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送来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珠光街老旧小区改造）概算备案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根据《广州市越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广州市越秀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实施细则》（越府办〔2019〕22号）、《越秀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越秀区中小型房屋建设和小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算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越建改〔2019〕5号）要求，你单位负责的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珠光街老旧小区改造），已经区发展改革局批复《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可行

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2〕20号),该项目总投资为4955.76万元,并经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审核价为4955.4182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18.690454万元,设备采购费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98.755489万元,工程预备费235.972297万元。同意对该概算评审报告(【2023】-03-07-167)予以备案。

专此函复。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23年8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